

# 第一章 绪论

体育的本质属性是运动，运动的显著特征是竞技。运动竞赛和运动训练，是构成竞技运动的两大支柱。

运动竞赛是竞技运动最精彩、最活跃的表现形态，是体育运动最具挑战性、最富生命力、最有凝聚力的关键环节。深入认识运动竞赛的内在规律及其与其他学科的相互联系，是体育运动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在世界体育运动空前兴旺、我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加强对运动竞赛的研究，更具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运动竞赛作为一种体育形态的实践活动，可溯源到原始社会，其历史悠久。民族学资料证实，人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就具有了初始的分胜负的比赛意识，并开始进行竞技活动，至新石器时代则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竞赛形式<sup>①</sup>。史学家们认为，由动物的“竞逐”发展到人类的“竞技”，大约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生存技能的传习；第二阶段，身体练习的出现；第三阶段，竞技运动的形成；第四阶段，原始赛会的诞生。

然而，运动竞赛作为一门体育学科的自觉研究却为时甚晚，至今仍处于初始阶段。目前尚可查阅到的与运动竞赛有关的国内文献资料，从数量上虽不可言少，但多为竞赛过程的资料汇编，竞赛情况的直观描述，竞赛结果的简单分析，在很大程度上

停留于对竞赛活动的感性认识和经验积累。体育史专家周西宽 1990 年在《运动竞赛学》一书中分析指出：“对运动竞赛过程的内部结构与活动情况的系统而深入的探讨，却因研究难度太大，至今还没能得到重大突破。”<sup>①</sup>

我国体育界对运动竞赛的普遍重视和系统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此后，相继涌现出一批有相当质量与影响的论文和专著，如田麦久教授的《运动竞赛刍议》、莫绍揆专家的《关于体育竞赛的数学理论》、程嘉炎先生的《乒乓球竞赛法研究》、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运动竞赛学》、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运动竞赛学》等等。尽管近年来我国在运动竞赛的研究领域中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当前运动竞赛的理论研究仍然明显落后于运动竞赛的实践和需求。正如原国家体委副主任徐寅生于 1994 年所指出的那样：“运动竞赛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体育科学，对其研究在我国乃至世界上尚处刚刚起步阶段。无论是在理论体系上，还是在涉及的内容方面都需要不断地加以充实和完善。”<sup>②</sup>

运动竞赛蕴涵丰富，广泛涉及竞赛原理、竞赛体制、竞赛管理、竞赛方法等诸多研究范畴。其中，竞赛方法与竞赛实际的联系最为直接，结合最为紧密，是运动竞赛研究的前沿。因而，竞赛方法的研究不仅需要较高的理论性和实践性，而且要求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伴随全球范围内体育运动的空前发展，运动竞赛的日益激烈，与此同时也引发和暴露出竞赛方法上许多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和技术问题。本人检索了北京图书馆、四川联大图书馆、北京体育大学图书馆、国家体育总局信息所、国家体育总局档案馆、

刘建和等·运动竞赛学·第 1 版·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0(序 1)

② 编写组·运动竞赛学·第 1 版·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4(序)

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等处的文献资料，查阅了国内体育院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结果表明，当前有关竞赛方法的研究相当薄弱。国内外业已发表的为数不多的论文和著作，主要以单个运动项目为研究对象，大多局限于对传统竞赛方法的整理和总结，无论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亟待开拓。

基于竞赛方法的特殊地位、重要作用，及运动竞赛实践的迫切需求与理论落后实践的研究现状，本书拟以竞赛方法为研究方向，旨在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力求较系统地解决当前该领域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

运动竞赛方法研究，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从现实的研究需要和研究条件等多方面考虑，本书拟着力完成以下研究内容：

其一，以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为目的，对竞赛项目、运动竞赛、竞赛方法进行科学分类。在系统的分类研究基础上，建构运动竞赛方法体系，完整提出运动竞赛方法的研究构想。

其二，深入分析竞赛方法的基本原则、对抗性竞赛的基本特征及对抗性竞赛优选过程的基本矛盾。以竞赛方法的基本原则为准绳，以对抗性竞赛的基本特征为根据，以对抗性竞赛优选过程的基本矛盾为内容，就对抗性竞赛方法的两大支柱——循环制和淘汰制展开系统研究。

体育运动源远流长，运动竞赛博大精深。本书惟望能在竞赛方法的研究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为丰富和完善运动竞赛的理论体系与实践方法做点有价值的工作。

## 第二章 运动竞赛方法体系的建构

### 一、概论

本书研究的总目标，是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无须赘言，欲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其首要任务必然是科学建构运动竞赛方法的方法体系。运动竞赛方法体系的科学建构，不仅是展开竞赛方法研究的前提，而且是从事竞赛方法研究的基础，实施竞赛方法研究的框架，深化竞赛方法研究的根据。

纵览运动竞赛，每一竞赛项目都具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竞赛项目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一项目区别于他项目；各种竞赛项目均有自己完备的一套竞赛方法，完备的竞赛方法是运动项目成其为竞赛项目的重要标志。在运动竞赛的实践活动中，不同的竞赛项目时常采用相近的、相通的，乃至相同的竞赛方法。不同竞赛项目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有相近的、相通的、相同的竞赛方法的事实表明，竞赛项目与竞赛项目之间、竞赛方法与竞赛方法之间、竞赛项目与竞赛方法之间既互相区别又相互联系。这种既互相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对立与统一，为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提供了可能，为建构运动竞赛方法体系提供了依据。

分类是根据科学研究的需要和目的，依据对象的异同之点将对象区分为不同类别。分类可以使杂乱的现象条理化，使零散的材料系统化，从而为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提供依据。建

构运动竞赛方法体系，其关键正在于竞赛方法的科学分类。只有建立在科学分类基础上的运动竞赛方法体系，才能真正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

竞赛方法寓于运动竞赛之中，运动竞赛基于竞赛项目之上。没有竞赛项目，则没有运动竞赛；没有运动竞赛，便没有竞赛方法。因而，竞赛方法科学分类的前提，必然是运动竞赛的科学分类；运动竞赛科学分类的基础，必定是竞赛项目的科学分类。由此，建构运动竞赛方法体系，必须首先研究竞赛项目分类，继而研究运动竞赛分类，然后研究竞赛方法分类。惟有如此，才可能最终提出运动竞赛方法的科学体系及研究构想。

## 二、竞赛项目分类研究

### （一）竞赛项目分类研究的现状

科学分类不仅可以为研究工作提供依据，而且能够为研究工作提出预见。为分类的重要作用所致，体育科研中与分类问题有关的论著相当丰富，其中关于竞技项目分类问题的研究亦为数不少。在此，扼要概述与本课题相关的有代表性的若干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

1. 田麦久、刘筱英采用运动能力的主导因素、运动项目的动作结构、运动成绩的评定方法三种标准，建立了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体系<sup>①</sup>。

按运动能力的主导因素分类，可以反映各运动项目对人体竞技能力的不同要求，便于对运动训练进行更为准确的分析与控制。其分类结果见表 2-1。

表 2-1 按运动能力的主导因素对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

大类	亚类	分 组 和 项 目
体能类	速度力量性	短冲:100、200、400 米跑,100 米游泳,短距离速度滑冰,短距离赛场自行车 跳跃:跳高、跳远、跳跃滑雪、三级跳远、撑竿跳高 投掷:标枪、铁饼、铅球、链球 举重:举重
	耐力性	中长距离:划船,800、1500、5000、10000 米跑,竞走,200、400、800、1500 米游泳,长距离速度滑冰 超长距离:马拉松、公路竞走、公路长距离自行车、长距离滑雪
技能类	表现性	准确性:射击、射箭 难美性: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花样滑冰、花样游泳、武术
	对抗性	隔网对抗:(单双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集体)排球 直接对抗:(单人)击剑、柔道、摔跤、拳击、散打 同场对抗:(集体)篮球、手球、足球、水球、曲棍球、冰球

(引自田麦久等《论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1984)

按运动项目的动作结构分类,可以反映项目运动形式的特点,对运动项目技术动作分析和技术训练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其分类结果见表 2-2。

表 2-2 按动作结构对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

大类	亚类	项 目
单一动作结构	非周期性	铁饼、铅球、举重、跳跃滑雪
	周期性	跑、竞走、游泳、自行车、射击、射箭、长距离滑雪、速度滑冰、划船
	混合性	跳高、跳远、标枪、链球
多元动作结构	固定组合	体操单项、武术单项、艺术体操单项、技巧单项、花样滑冰、马术
	变异组合	篮球、手球、足球、水球、曲棍球、冰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球、拳击、摔跤、柔道
多项组合结构	同属多项组合	田径十项、七项全能、速滑全能、体操全能、艺术体操全能、武术全能、技巧全能、射箭全能、跳水全能
	异属多项组合	现代五项、冬季两项

(引自田麦久等《论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1984)

按运动成绩的评定方法分类，可以反映各个项目运动成绩结构的一般规律，对于训练实践和成绩提高均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其分类结果见图 2-1。

2. 谢亚龙在继承他人研究成果（特别是田麦久、刘筱英的竞技运动项目分类结果）的基础上，用辩证逻辑的思维方式和能够反映这种思维方式的数学方法——模糊聚类分析，对竞技项目的分类问题进行了探讨<sup>①</sup>。其分类结果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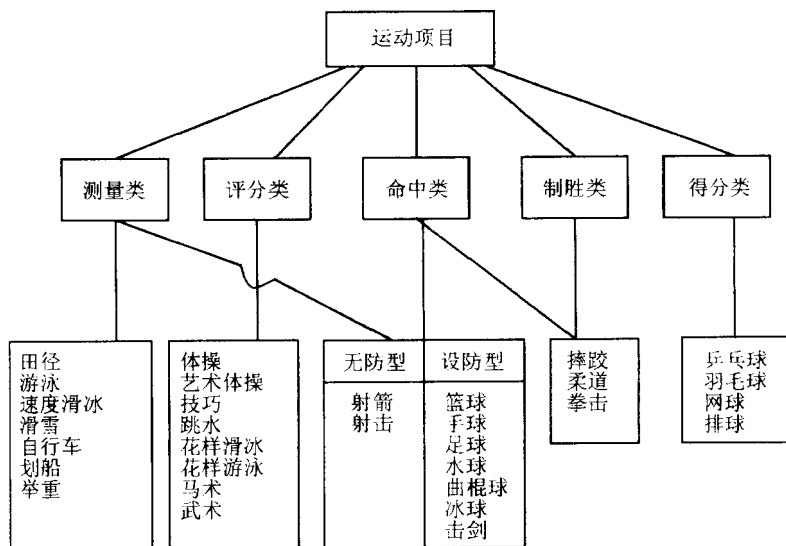


图 2-1 按运动成绩评定方法对运动项目的分类  
(引自田麦久等《论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1984)

表 2-3 竞技项目的分类

大类	亚类	次亚类	项 目
体能类	速度力量类		田径(短跑、投掷、跳跃、跨栏)、举重 游泳(短距离)、自行车(短距离)、滑冰(短距离)、划船(短距离)
	耐力类		田径(竞走、中跑、长跑、超长跑)、游泳(长距离)、自行车(长距离)、滑冰(长距离)、划船(长距离)
技能类	命中类		射击、射箭
	难美类		竞技体操、艺术体操、跳水、武术

续表

大类	亚类	次亚类	项 目
对抗类	集团对抗类	直接对抗类	篮球、足球、手球、水球、冰球、曲棍球
		间接对抗类	排球、棒球、垒球
	轻对抗类	直接对抗	击剑
		间接对抗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重对抗类 (格斗类)	柔道、摔跤、拳击	

(引自谢亚龙《竞技项目分类问题新探》1985)

3. 竺义功、王萍提出, 竞技能力由形态、机能、素质、技术、战术、心理、智能 7 个要素构成, 可将其简化为心智能、技能和体能三大要素。以竞技能力的主导因素为标准, 可将竞技运动项目分为心智能、技能、体能、综合四类, 直接分辖 17 个项目群<sup>①</sup>。其分类结果, 见表 2-4。

4. 黄国义依据同时比赛队数(或人数)的多寡, 将运动项目分为三类<sup>②</sup>。第一类: 每次一队(或人)上场表演的项目, 以间接比较法决定胜负。如各项田赛、滑雪、体操、舞蹈、跳水、潜水、滑冰等。第二类: 每次两队(或人)上场一决胜负的项目, 用直接比较法比出胜负。如各种球类比赛、柔道、跆拳道、拳击、西洋剑、东洋剑、国术等。第三类: 每次多队(或人)同时比赛的项目, 用直接比较法且一次能比出多队(或人)间的好坏

① 竺义功、王萍·竞技运动项目分类问题再探·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1993(1): 31~37

② 黄国义·运动竞赛制度之比较研究·第 1 版·台北 体育出版社, 1985(7~8)

顺序。如各种径赛、游泳、赛车、赛马、射击、射箭等。

表 2-4 按竞技能力的主导因素对竞技运动项目的分类

类别序号	项群	
心 智 能	1 棋牌	围棋、国际象棋、象棋、桥牌
	2 命中	射击、射箭、弓弩、飞镖、掷马蹄铁、定点跳伞
	3 制作操纵	航模、海模、风筝、滑翔、热气球
技 能	4 健美	体操、艺术体操、花样游泳、技巧、弹网、体育舞蹈、冰上舞蹈、健美操、花样滑雪、滑雪翻腾、滑水、健美、冲浪、滑板、特技跳伞、武术套路
	5 隔网对抗	单双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集体：排球、毽球、藤球
	6 轻格斗	击剑、武术太极推手
	7 同场间接对抗	高尔夫球、台球、门球、保龄球、冰壶
	8 短中距离驾驭竞速	赛场汽车、摩托、摩托艇、帆板、冰帆、帆船、旱帆、赛马、马术、冰道竞速、滑雪速降
	9 速度力量	短距离跑、游泳、蹼泳、自行车、滑冰、跳跃、滑雪、滑水测量高远度项目、投掷、举重、相扑
	10 速度耐力	田径跑、游泳、速滑、蹼泳、自行车、赛艇、皮划艇、龙舟等中距离项目
	11 耐力	长及超长距离跑、竞走、游泳、蹼泳、自行车、滑冰、滑雪、赛艇、皮划艇、龙舟、铁人三项、驾狗橇
综 合	12 同场直接对抗	冰球、水球、足球、篮球、手球、曲棍球、橄榄球、马球、壁球（个人）
	13 同场攻守互换	棒球、垒球、卡巴迪

续表

类别序号	项群	项目或小组
综 合	14 超长距离 驾驭竞速	超长距离汽车、摩托拉力赛、帆船赛
	15 重格斗	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散打
	16 多项全能	冬季两项、现代五项、军事三项、田径全能、无线电测向
	17 攀登	登山、攀崖

(引自竺义功等《竞技运动项目分类问题再探》1993)

5. 谢雪峰认为, 比赛方式是运动项目的本质特征, 运动项目可依比赛方式进行分类<sup>①</sup>。比赛方式大致可归为四大类。第一类为交锋式比赛, 参与者为两方, 采取交锋的形式(以身相交或以物相交), 比赛成绩或胜或负(有的还有“和”“平”)。如球类、棋类、击剑、摔跤等比赛。第二类为创纪录式比赛, 运动员各自同时或异时去创造自己的最好运动纪录, 各自的纪录则是比赛成绩。如田径、游泳、赛场自行车、举重等项目。第三类为演技式比赛, 由各方逐一出场, 参赛者演示技能、技艺, 裁判员对其评分, 评分的多少即为比赛成绩。如竞技体操、跳水、花样滑冰等比赛。第四类为争先式比赛, 与第二类有些相似, 但由于活动媒体变化较大, 因而比赛成绩完全凭争先的名次。如帆船比赛。依据比赛方式, 运动项目亦可分为交锋项目、创纪录项目、演技项目、争先项目四大类。

谢雪峰·竞赛方法论若干问题的探讨·湖北体育科技·1993(3): 1~5

## （二）竞赛项目的竞赛方法学分类

“分类是划分的特殊形式。”<sup>①</sup>分类实际上是根据对象的本质属性和显著特征，对对象进行划分，以揭示各对象之间的本质联系。分类的关键在于，把握对象的本质属性，抓住对象的显著特征，建立科学的分类标准，遵循划分的基本规则。

### 1. 若干概念的界定

剖析竞赛项目的本质属性，捕捉竞赛项目的共性特征，确立竞赛项目的分类标准，首先需要明确有关概念。

体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体育以人体运动为基本手段，以人类自身为作用对象，其本质功能是强身、健心、育人。体育的形态可归为三类，即学校体育、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

运动是体育内涵的核心，“没有运动就没有体育。”<sup>②</sup>人体运动离不开身体动作，身体动作是构成人体运动的“细胞”。若干身体动作在特定目的、特殊要求下的有机结合，形成运动项目。运动项目是开展体育运动的“单元”，是实现体育功能、达到体育目的的基本方式。

运动的形态反映为两种，一种是竞技运动，一种是非竞技运动。竞技运动是在严格的竞赛规则约束下，运动者以战胜对手夺取优胜为直接目的的运动形态。非竞技运动不受竞赛规则的制约，是运动者以娱乐、健身、康复等为目的的较为自由的运动形态。由此，作为运动单元的运动项目，亦相应区分为竞技项目和非竞技项目两类。竞技项目与非竞技项目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竞技体育中，所有的运动项目都是较为成熟的竞技项目；在社会体育和学校体育中，既有竞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形式逻辑·第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277)

胡晓风·大体育观·第1版·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9(48)

技项目也有非竞技项目，既有传统的运动项目也有不断新生的运动项目。

“竞技”是体育运动的显著特征，竞技运动是体育运动的精华。竞技运动呈现“训练”和“竞赛”两种形态。运动训练是提高竞技能力的过程；运动竞赛是展示竞技水平的过程。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割裂。没有训练，便无从竞赛；没有竞赛，则无需训练。训练与竞赛是竞技运动的基本矛盾，竞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讲，竞赛是竞技运动的基本形态，是竞技运动的有力“杠杆”。

竞技项目与竞赛项目的涵义极为相近，但并非毫无区别。竞技项目依托“运动”而论，竞赛项目针对“竞赛”而言。竞赛项目必然是竞技项目，而竞技项目则只有当它被指定为某次竞赛活动的项目内容时，才被称做该次竞赛活动的竞赛项目。竞技项目的外延相对稳定，竞赛项目的外延不时变换。本书的分类研究将所有竞技项目均作为竞赛项目加以考察，因而本书的分类研究中的竞赛项目即竞技项目。

运动竞赛以竞赛项目为基本单元，或是单个项目的完整竞赛过程，或是若干项目完整竞赛过程的集合。在竞赛实践中，竞赛活动的竞赛项目有多寡之别，大小之分，因而运动竞赛表现出规模和层次上的差异。既有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那样的包含若干项目的“综合性运动竞赛”；也有田径锦标赛、乒乓球锦标赛那样的包含若干小项的“项目性运动竞赛”；还有男子马拉松冠军赛、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赛那样的只含单一小项的“单一性运动竞赛”。综合性运动竞赛是若干项目性运动竞赛的集合；项目性运动竞赛是若干单一性运动竞赛的集合。个别竞赛项目只有大项，不分小项，如棒球、橄榄球等等。这类竞赛项目的项目性竞赛即单一性竞赛，单一性竞赛即项目性竞赛。

比赛是参与双方或多方在特定的范围内，在裁判人员的主持

下，为战胜对手争夺优胜而展开的竞技过程。比赛是运动竞赛过程中具有实质性胜负意义的“单位”。比赛由竞技者、竞技目标、竞技场、竞技规则、竞技裁判五个要素构成。竞技者是比赛的主体，竞技者或是个体，或是偶体，或是集体，或是团体。任何比赛的竞技者都必须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否则就形不成竞技，构不成比赛。竞技目标是竞技者要努力实现的企望，是参赛各方所共同争夺的对象。比赛的竞技目标十分明确，即战胜对手，夺取优胜。竞技场是竞技者展开较量的舞台，任何个体、偶体、集体或团体，只有进入竞技场才能参与比赛，成为竞技者。比赛活动受竞技规则的严格约束，竞技规则对比赛的空间、时间、条件、行为程序等各个方面均有明确规定，比赛过程必须无条件遵守竞技规则的各项规章。竞技裁判是比赛活动的组织者，竞技规则的执法者，比赛结果的判定者。按照比赛的不同需要，竞技裁判有各种分工。各类裁判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裁判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判决，是竞技场中的最后判决。竞技者、竞技目标、竞技场、竞技规则、竞技裁判五大要素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整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成其为现实的比赛。

竞赛以项目为“单元”，以比赛为“单位”。比赛是在局部范围内区分胜负；竞赛是在整体范围内选优排名。只有一个“单元”内所有比赛的全部集合，才能称得上一次完整的竞赛。例如，男子足球甲 A 联赛，每每两支足球队在绿茵场上的捉对较量为“比赛”，12 支球队所有比赛的全部集合即“竞赛”。又如，奥运会女子 100 米短跑，每组多名运动员在橙色跑道上的奋力争先为“比赛”，不同组别、若干赛次所有比赛的全部集合即“竞赛”。竞赛与比赛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在特定条件下甚至浑然一体。譬如，只有欧洲冠军和南美冠军两支足球队参加的以一场比赛决定优胜的“丰田杯”足球赛；只有加拿大的奥运 100 米冠军多诺万·贝利和美国的奥运 200 米、400 米冠军迈克尔·约

翰逊两人参加的以一次比赛分出高下的 150 米对抗赛，则比赛即竞赛，竞赛即比赛。

## 2. 竞赛项目的分类

在明确了体育与运动、运动与项目、竞技运动与非竞技运动、竞技项目与非竞技项目、竞技项目与竞赛项目、竞赛与训练、竞赛与比赛等一系列重要概念的基础上，下面进一步讨论竞赛项目的分类问题。

研究运动竞赛，可以从两种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一种是从参与竞赛的角度，即从运动训练学的角度来考察运动竞赛；一种是从组织竞赛的角度，即从运动竞赛学的角度来考察运动竞赛。毋庸置疑，为揭示竞赛方法的共性特征、本质联系及内在规律而展开的竞赛项目分类研究，必须立足于竞赛方法研究的需要，只能从组织竞赛的角度来考察整个竞赛过程。

从组织竞赛的角度而言，运动竞赛的目标是合理比较参赛者的竞技水平，公正排定参赛者的竞赛名次。换言之，竞赛的目的是“排名”，竞赛的手段是“比较”，竞赛的原则是“合理”“公正”。由此可见，运动竞赛的实质是“选优”，运动竞赛的过程即“优选”，运动竞赛的关键在“比较”。

任何事物都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比较便没有鉴别。运动竞赛毫不例外，要鉴别参赛者的竞赛名次，就必然要比较参赛者的竞技水平。为鉴别而展开的比较，必须是有根据的比较，讲效率的比较。运动竞赛实践中，展开比较的根据，是竞赛项目的内在矛盾；提高比较效率的途径，是健全和完善竞赛方法。不同的竞赛项目需要不同的比较方式，不同的比较方式要求不同的竞赛方法。比较是竞赛项目与竞赛方法之间本质联系的枢纽，紧紧抓住这一本质联系的枢纽，一定能够对竞赛项目作出科学分类，为展开竞赛方法的深入研究奠定基石。

比较参赛者的竞技水平，需要确立一个参照系作为评价的标

准，参照系是展开比较的必要条件。竞赛项目的本质联系，是参照系赖以确立的根据；经受住长期竞赛实践检验的参照系，是竞赛项目本质联系的反映。因此，我们可以深入具体竞赛项目的比赛过程，抓取不同种类项目用作比较的参照系的共属属性，以其共属属性作为分类标准，去实现竞赛项目的科学分类。

深入考察各种竞赛项目用作比较的参照系可以发现，运动竞赛优选过程的比较方式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以时空参数作为参照系的“静态”比较方式；一种是以参赛对手互为参照系的“动态”比较方式。依据竞赛过程比较方式的不同形态，竞赛项目可归为两大门类：一类是尽可能使参赛者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条件下，充分发挥自身能力去夺取某种时空参数，以获得时空参数的大小来遴选优胜、排列名次的“竞争类竞赛项目”；一类是让参赛者在尽可能机会均等的条件下，相互之间捉对较量，以比赛的胜负来区分高下、选优排名的“对抗类竞赛项目”。

依据两大门类竞赛项目用作比较的参照系的不同属性，可以对竞赛项目作进一步划分。

竞争类竞赛项目用作比较的参照系是时空参数。竞争类竞赛项目用作比较的参照系包含时间、距离、重量、分数四种不同属性的时空参数。依据时空参数的不同属性，竞争类竞赛项目可相应划为四个大类，即“时间竞争类项目”“距离竞争类项目”“重量竞争类项目”和“分数竞争类项目”。

在竞争类竞赛项目的比赛过程中，参赛者对时空参数的争夺呈现两种不同取向：一种是奋力夺取较大值的时空参数；一种是竭力争取较小值的时空参数。依据对时空参数的不同取向，时间、距离、重量、分数竞争类项目均可进而分出两个小类。

时间竞争类项目可分为“取小时间竞争项目”和“取大时间竞争项目”。前者如100米短跑、400米跨栏等径赛项目，获得时间参数愈小愈好；后者如航空模型的自由飞行项目，获得时间

参数越大越好。

距离竞争类项目可分为“取大距离竞争项目”和“取小距离竞争项目”。前者如跳远、标枪等争夺水平距离的项目，跳高、撑竿跳高等争夺垂直距离的项目，1小时越野跑、航海模型耐久赛等固定时间争夺距离的项目，获得距离参数越大越好；后者如射准射箭、定点跳伞等项目，获得距离参数愈小愈好。

重量竞争类项目可分为“取大重量竞争项目”和“取小重量竞争项目”。前者如举重、力量举等项目，获得重量参数越大越好。后者目前尚难找到具体项目，但随着体育运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伴随高新技术在体育运动领域的开发应用，这类竞赛项目的出现并非毫无可能。譬如，让运动员身着特制服装高台跳水，看谁入水时受力较小；让运动员从高处跳下，落在特制的场地上，比谁对地面的冲力较小，等等。

除了上述以单一的时间、距离、重量参数为参照系的竞争类竞赛项目外，还有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综合时空参数为参照系的竞争类竞赛项目。这类竞赛项目无法以单一时空参数直接进行比较，需要采用“分数”来综合反映各种时空参数，然后依据分数而展开参赛者之间的比较，即“分数竞争类项目”。分数竞争类项目的形式是分数的比较，而实质是时空参数的比较。分数竞争类项目可分为“取大分数竞争项目”和“取小分数竞争项目”。前者如体操、跳水等项目，获得分数越大越好；后者如健美、障碍赛马等项目，获得分数愈小愈好。

对抗类竞赛项目互为比较的参照系是参赛对手。对抗类竞赛项目互为比较的参照系包含个体、偶体、集体、团体四种不同属性的参赛对手。依据参赛对手的不同属性，对抗类竞赛项目可相应划为四个大类，即“个体对抗类项目”“偶体对抗类项目”“集体对抗类项目”和“团体对抗类项目”。

在对抗类竞赛项目的比赛过程中，参赛者的捉对较量呈现两